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厦门市展鸿路 81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A 座 21 层本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翔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 年度总裁班子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钨业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厦门钨业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